

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宜昌市分局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流程，主动通过“互联网+监管”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根据机构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及时修改和删除已变更的事项。引导经营主体通过网上申办行政许可业务，全年网上渠道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135 笔。全部行政许可业务按照规定录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发布，未出现逾期办理情形。定期查看“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向上级局反馈有关问题。

2023 年，宜昌市分局共计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216 笔。其中，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193 笔，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5 笔，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及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登记 8 笔，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新办登记 1

笔，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4 笔，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变更登记 1 笔，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1 笔，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1 笔，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1 笔，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准入审批 1 笔。

2023 年，宜昌市外汇局完成 6 项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2023 年度，宜昌市分局未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宜昌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不够丰富，经营主体查询通道不够便利。二是信息公开的频次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强化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同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拓宽信息公开途径，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增加经营主体便利化查询通道，切实有效满足经营主体政务信息公开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宜昌市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